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或現場繳交表件】

『通訊報名』：114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24 日

『現場報名』：114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承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 2273-3567 轉 683 (教務處)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校首頁下側→碩士班)

傳真：(02) 2261-1492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一、培育目標

延伸本校發展「不動產」、「餐旅」及「工程」三大產業領域之優秀人才培育理念，特設立本碩士班。經由商管專業教育之理論基礎，輔以三大產業（不動產、餐旅、工程）實務經驗之傳授研討，結合海內、外知名企業之觀摩參訪，培育學生成為實務、理論兼具之跨領域人才。

我們期望研究生畢業後：

- ◆成為不動產、餐旅及工程領域之中高階專業經理人
- ◆成為臺灣公私部門及社會企業之領導者
- ◆成為臺灣創新企業之推手

二、課程特色

- （一）**跨域師資之人才養成**：本校三大學院，涵蓋企管、財務、餐旅、會展、設計、不動產、電子、機械、資工等領域，專業級師資授課，厚實跨域所需之專業知識。
- （二）**雙師授課與個案教學**：透過雙師共授課程，如服務創新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專題、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商業談判與溝通…等課程，理論內容由學術師資進行講授，實務個案則由業界師資擔任研討，如產業大師、宏國集團高階主管與耶魯大學傑出校友等，以深化學生的實務經驗與管理素養。
- （三）**海內外知名企業參訪**：為拓展學生視野，本所計劃安排凱撒飯店、圓山飯店、國賓飯店、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甲山林建設、華熊營造、聯邦銀行、外貿協會、盈正豫順，全球傳動、廣積科技、裕隆汽車……等不同產業之知名企業參訪，學生亦可於寒暑假參加海外企業參訪團。透過實地體察與對談，加強對於企業管理不同領域、不同功能、不同國家文化之深刻體驗。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網址請參考註3）
2	通訊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12 月 01 日（一）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	以 限時掛號 投遞報名表件。本會將以通訊報名截止日（ 12 月 24 日 ） 郵戳為憑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網址： https://registry.hdut.edu.tw/files/11-1018-534.php
3	現場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例假日不受理）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4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114 年 12 月 04 日（四）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本校網站查詢報名結果。 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02）2273-3567 轉 683 查詢。
5	面試日期	115 年 1 月 10 日（六）	1 月 8 日（四） 下午 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試當日，請攜帶 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應試。
6	網路公告成績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下午 4：00 後】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請參考註3）
7	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中午 12：00 前】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 ，逾期不予受理。 FAX：(02)2261-1492
8	寄發錄取通知 與網路放榜	115 年 1 月 20 日（二） 【下午 4：00 後】	以 限時專送 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請參考註2、3）
9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2 月 6 日（五） 【下午 4：00 前】	學位（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10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報到時間本會將以電話及簡訊另行通知。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會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2273-3567 轉 683。

3.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所別、名額及方式.....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手續.....	3
陸、補發准考證.....	4
柒、面試日期、時間.....	5
捌、成績公告暨複查辦法.....	5
玖、錄取方式.....	5
拾、錄取公告.....	5
拾壹、報到.....	6
拾貳、申訴辦法.....	6
拾參、其他.....	6
附表一、報名表（樣本）.....	7
附表二、資料黏貼表.....	7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補繳證件同意書.....	12
附表七、申訴表.....	13
附表八、本校交通位置圖.....	14
附表九、面試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他警報注意事項.....	14

壹、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一般生入學甄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查證認定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同時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系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參、招生所別、名額及方式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 2. 自傳(含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工作資歷、專長...等。 3. 學習計畫(含研究方向)。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證明、特殊才藝或專長證明、國內外競賽成果、發表之學術論文或獲獎證明等。 5. 應屆畢業學生須附歷年成績單。 6. 修業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單。	
	二、面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	
成績計算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資料	50%	第一順位
	二、面試	50%	第二順位
相關規定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3.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4. 凡符合報考資格者，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1. 上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2.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資訊	電 話：(02) 2273-3567 轉 332 再轉 3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電子郵件：badpadm@mail.hdut.edu.tw 網 址： https://ba.hdut.edu.tw/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並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filterClassTypeId=100143A1-A04B-42CA-B41D-295006C16B61&filterEnrollTypeId=22>

一、通訊報名：**114年12月01日（一）至12月24日（三）止**，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相關表件。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二、現場報名：**114年12月22日（一）至12月26日（五）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例假日不受理），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三、**114年12月04日（四）至12月26日（五）止**，可於本校網站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查詢報名結果。

四、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02）2273-3567轉683查詢。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檢核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出報名表，以**通訊報名**（郵寄）或**現場報名**均可，請考生在郵寄或現場報名前，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說 明				
1	報名表 (附表一)	1.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表等相關報名資料，經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列印出報名表繳交。 2. 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身分證件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3	繳交相片	請準備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檔案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4	學歷（力）證明文件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報考身分別	學生證正反面 (需蓋 114上學期 註冊章)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蓋教務處章)
		畢業學生			√	
		應屆畢業生	√			√
		肄業學生		√		√
		※持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請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5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 1. 簡歷與自傳。 2. 證照影本。 3. 求學經歷（含專題研究報告、計畫書、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4. 應屆畢業生及肄業學生須附歷年成績單。				
6	報名費 (附表二)	1. 一般生：新台幣 1,000元 。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註1） 3.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新台幣 400元 。（註2）				

序號	資料名稱	說 明
		4. 繳費方式：通訊報名者以郵局之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交。 5. 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註1：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註2：中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三、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發報名表件

- （一）檢查報名表上之資料填寫是否完整，以及繳交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
- （二）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依序將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及報考資格證明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
- （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收。

四、核發准考證

- （一）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核發（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二）現場報名者：准考證於現場核發。

【注意事項】

1.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2. 錄取考生如具有特殊身分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4. 考生報名所黏貼及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5.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14** 學年度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補發准考證

面試時請考生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向本會申請補發。

柒、面試日期、時間

- 一、考生請依本校指定時間、地點，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應試。
(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核發)
- 二、面試時間：**115 年 1 月 10 日 (六) 上午 9：00 起**
- 三、面試地點：**115 年 1 月 08 日 (四) 下午 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加面試，遲到者將待現場全部考生面試完後始予面試。

捌、成績公告暨複查辦法

- 一、總成績於 **115 年 1 月 15 日 (四) 下午 4：00 後** 於本校網站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公告以供查詢。
- 二、考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得於 **115 年 1 月 19 日 (一) 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02-2261-1492】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玖、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二、本甄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優先順序，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完成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一）【**書面審查資料**】（二）【**面試**】順序之成績高低，作為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如仍有同分者，另由招生委員會推派口試小組決定之。
- 四、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0 日 (二) 下午 4：00 後** 在本校網站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 二、錄取通知於 **115 年 2 月 4 日 (三) 前** 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02) 2273-3567 轉 683。

拾壹、報到

- 一、甄試錄取正取生應於**115年2月6日（五）下午4：00前**至本校以**現場**或**通訊**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
- 二、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如（**附表五**），並於**115年2月6日（五）下午4：0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報到時間本會將以電話或簡訊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
- 四、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應屆畢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附表六**），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校將於**115年8月初**寄發註冊繳費單與註冊須知等資料，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hdut.edu.tw/p/404-1006-17662.php> 查詢。
- 九、其他有關本校企業管理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十天內填寫並寄申訴表（**附表七**）及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表八**）。
- 二、面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附表九**）。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該系招生，已報名者一律退費。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樣本)

報名序號	※ (系統自動產生, 考生勿填寫)		報考系所	企業管理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畢業學校	畢業系 (科)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考生身分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絕無異議。

核驗 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1,000 元)	(三) 複核 報名資格 審核結果
	應考證件影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郵政匯票 ☐ 現金 ☐ 中低收入戶檢附 相關證明 (報名 費 400 元) ☐ 低收入戶檢附相 關證明 (免報名 費)	
		原住民	僑生		
		☐ 身分證 ☐ 應屆畢業生請附歷年成 績單 必繳 其中 一項 ☐ 學生證 ☐ 修業證明書含歷年 成績單 ☐ 畢業證書	☐ 戶籍謄本正本 ☐ 戶口名簿 (需有註明身分別)		
核驗人 簽 章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資料黏貼表

郵政匯票放置處（請用迴紋針固定）

※請勿使用膠水、釘書針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3 0 2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備妥應繳資料）。

☐ 二、書面審查資料。

☐ 三、郵政匯票：新台幣1,000元

（戶名：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收

限時掛號

妥貼掛號資
自行貼掛號資
請限時掛號資
郵

地址：

姓名：

--	--	--	--	--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校存查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面 試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存查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面 試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4.本會聯絡電話：(02) 2273-3567 轉 683。
- 5.傳真複查電話：(02) 2261-1492

附表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特此聲明。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緊急連絡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特此聲明。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緊急連絡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規定報到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教務處，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應屆畢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

學生 _____ 錄取貴校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因畢業證書尚未取得致無法繳交，本人願意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
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學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說明	處理情形（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表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 搭乘大眾運輸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 5 號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 自行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表九

面試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

1. 在面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收聽中廣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或電 (02) 2273-3567 轉 688~696，詢問緊急措施消息。
2. 面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作業，依負責人員指示疏散。已完成面試作業之考生不再重新面試，未完成者，於警報解除以後，其面試作業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公告。
3. 警報期間尚未完成面試作業之考生，由招生委員會另行統一規定日期補面試。